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事聲字第1號

異議人 張淑晶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湖司調字第77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湖司調字第77號裁定而提出異議，未依前揭規定繳交裁判費用。異議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以115年度湖救字第2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）駁回，並於115年7月30日而確定，此有系爭訴訟救助裁定在卷可稽。異議人就本件之訴訟救助既已經法院駁回確定，仍應依首揭規定繳交裁判費用。茲因上開未繳納裁判費用之程序要件欠缺可以補正，本院已於115年7月21日裁定命其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用，惟迄今未見異議人如數繳納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紀錄與多元化繳費查詢結果附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韻